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21〕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4月1日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4月15日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4〕204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范围

2017、2018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记分方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G）包括基本素质（G1）和学习、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G2）两部分。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学习和科研实践能力测评含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和科研实践成果测评两部分。

三、加分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 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品德修养。

2. 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 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 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 = G1' \times 60\% + 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

(二) 学习成绩

应按期完成学校规定所修所有课程:在研究生阶段,学位英语合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通过英语六级,②英语六级分数和课程英语分数折算后大于等于 60 分,同时各科课程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范围为本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其余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成绩测评。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不及格—40。课程学习成绩用 $G2'$ 表

示，按学年计算，以实际数计入总分。

附：课程学习成绩（G2'）以研究生平均成绩计分

$$\text{其计算公式为： }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为第一学年内所修的课程；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G2'按学年计算，以实际数计入总分。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能力不及格。

（三）科研实践成果测评（G2''）

科研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参与课题等科学研究的情况。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

社会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

实践能力包括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海外学习、各类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工作情况。

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实际得分（G2''），具体加分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测评（G2'''）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次评审时进行实践环节测评，测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审为一等奖学金其实践环节必须为优秀，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G2 = G2' \times Q1 + G2'' \times Q2 + G2''' \times Q3$ ，其中，Q1、Q2、Q3分别为G2'、G2''、G2'''所占权重。Q1为50%，Q2为50%。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次评审时进行实践环节测评（G2'''），测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Q3不占权重，但评审为一等奖学金其实践环节必须为优秀，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奖学金。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最终得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得分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 = G1 \times 20\% + G2 \times 80\%$ 。根据G值高低、获奖比例确定相应等级奖学金。

基本素质测评（G1）作为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审的基础依据，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选；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G2）作为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

第三学年硕士、第四学年博士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基本素质测评在合格以上，且单项不合格不多于两项；
5. 通过学位英语；
6. 需按要求完成学校、培养单位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学位论文均符合申请博/硕士学位条件。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必须满足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四、评分办法

(一) 科技成果

1. 发表论文

序号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1	SCI	一区	18
		二区	10
		三区	6
		四区	5
2	EI		4
3	核心		3
4	统计源		2
5	省级以上刊物		1

6	校、市、省等内部刊物	1
7	报纸	1

注：科研论文情况，只填写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导师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论文认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已见刊；②中文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③英文文章在线。博士、硕士生发表的文章论文第一单位须是江苏大学，否则不予以加分。

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邮件形式的录用证明需提供经第一导师签名的电子邮件的纸质档和相应论文发表版面费发票。刊物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规定。

若发表的论文属农业科学 ESI，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加分。

2. 学术竞赛

奖项 级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际 级	金奖/ 一等奖	8	6	4
	银奖/ 二等奖	7	5	3.5
	铜奖/ 三等奖	6	4	3

国家级	金奖/ 一等奖	6	4	3
	二等奖	5	3	2
	三等奖	4	2	1.5
省级/ 全国性 行业	金奖/ 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3	1.75	1
	三等奖	2	1.5	0.8
校级	金奖/ 一等奖	2	1.5	0.8
	二等奖	1.75	1.25	0.65
	三等奖	1.5	1	0.5
院级	金奖/ 一等奖	1	0.75	0.5
	二等奖	0.75	0.5	0.25
	三等奖	0.5	0.25	0.1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与三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全国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若省级、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校院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优秀奖以及各类单项奖等奖项，分值=三等奖分值*0.6，对于无法认定加分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加分为准。以上比赛级别均需获得学院认定，若存在难以确认的比赛等级，则由学院认定。

申请者已获奖项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对于“挑战杯”大学生科研学术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新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加分如下：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13	8	4
	银奖/二等奖	12	7	3.5
	铜奖/三等奖	11	6	3
省级	金奖/一等奖	12	7	3.5
	银奖/二等奖	11	6	3
	铜奖/三等奖	8	4	2
校级	金奖/一等奖	4	2	1
	银奖/二等奖	3	1.5	0.75

	铜奖/三等奖	2	1	0.5
院级“互联网+”评选	金奖/一等奖	2	1	0.75
	银奖/二等奖	1.5	0.75	0.5
	铜奖/三等奖	1	0.5	0.25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学生视同第一，排名第二与三的学生，视同第二，排名在第四以后的学生，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全国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若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校院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优秀奖以及各类单项奖等奖项，分值=三等奖的分值*0.6，对于无法认定加分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加分为准。校级备选作品额外加1分。

申请者已获奖项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班级核实后返回本人。因未发证书等原因无法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可提供获奖公示截图，学校部门或学院核对无误盖章后，同样可作为加分证明材料。获奖项目等级以校教务处和学院发布的文件认定参赛项目级别。

3. 学术会议

(1) 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地点是港澳台及国外的，仅提交论文未出境的加0.5分。出境但未做口头报告的加6分，作口头报告的额外加2分，做墙报的额外加0.5分。

国际会议在国内开展的，仅提交论文的加 0.5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2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3 分。

(2) 应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仅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1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3) 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加分：凡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0.5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4) 申请者需提供参加会议的邀请函及注册费证明。做墙报或演讲的需要提供墙报材料或墙报合影、演讲照片等证明材料。口头报告和墙报可累计加分。获得优秀墙报额外加 0.1 分，获得优秀论文的额外加 0.1 分，获得最佳口头汇报的额外加 0.1 分。

4. 课题及科研立项

(1) 课题

奖项 级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6	3	1
省部级	4	2	1
市校级	2	1	0.5

注：按照课题申请所有人员排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或主持的课题须是以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的博士、硕士生身份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江苏大学的方可加分，否则不予以加分。排名为第四及以后研究生不再加分。

(2) 科研立项

学生科研立项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要求申报时间为对应学制阶段，凡是获得立项的，排名中除本科生外的第一作者 0.5 分，第二作者 0.25 分。结题除本科生外的第一作者得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

申请者需提供立项证明或获批公示，以及带有第一申请人签名的课题申报书。

5. 获批专利

国内专利：

级别	第一
受理	2
授权	4

国际专利：

级别	第一
受理	3
授权	5

注：按照专利申请所有人员排名，只填写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专利，导师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获批专利以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受理通知为准。

对应专利的对应专利的受理时间必须是对应学制阶段，不在范围的不加分。专利限报 3 项。申请人需提供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受理通知以及本人排名证明材料。

6. 获批软件著作权

申请所有人员排名中，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

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软件著作，且导师应为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第一导师。获批软件著作权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所报第一单位必须是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加 2 分。

(二) 学生工作及素质拓展

1. 学生工作职务

类别	最高加分分值
校院分会主席	5
校院分会副主席	4.5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4
校院分会部长	3.5
校院分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	3

注：学生干部视任职时间和贡献由学院评议后酌情加分，任职半年以下不予加分、任职半年以上不满一年减半加分。研会所在团委荣获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否则按最高加分分值减 1 分，若团委获得更高级别荣誉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并额外加 1 分；班长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 5 分，否则最高得 4 分；班委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 3 分，否则最高得 2 分；团支部书记对应团支部获得校红旗团支部的得 4 分，获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得 5 分，否则得 3 分；党支部书记对应党支部得先进党支部的得 4 分，否则得 3 分。荣获校级最佳党日或团日活动的党支书和团支书额

外加 1 分，其他职务按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学生工作综合得分不超过 5 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其他
省级及以上	5	4	3	2
校级	3	2	1	0.5
院级	1	1	0.5	0

注：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趣味类集体及个人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在 30%—50%之内酌情加分。趣味类每项获奖均加 0.1 分，累计加分上限 2 分。“新生杯”篮球赛等校级体育赛事，前 4 名为一等奖，前 6 名为二等奖，前 8 名为三等奖。其他奖项为 0.5 分，“得分王”额外加 0.5 分。“社会上各类协会组织的文体竞赛获奖全部按院级比赛加分。文体活动最高分为 5 分。

3. 社会实践

以学校或学院的名义荣获省级、校级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方案，如果是队长。分别获 1.5 分、1 分，如果是队员，分别获 1 分，0.5 分；学校良好方案队长和队员分别获 0.5 分、0.3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市级获 1.5 分，校级获 1 分，院级 0.5 分。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 1 分，同一实践活动按最高分加分，不可累加，具体由院团委审核。

对于本细则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

社会实践最高分为 3 分。

4. 出国交流

(1)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雅思、托福、新 GRE、GMAT、德福、DSH、法语 TEF、TCF、日语、韩国语能力考试等级考试，仅参加未通过学校要求的标准的加 1 分，通过学校要求的标准的加 3 分；

(2) 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不包括 30 天以内的参观访问）加 6 分；

(3) 赴海外进行短期文化交流的（低于 30 天的参观访问及学习）加 6 分；

(4)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加 6 分。

出国交流单项加分上限 12 分。申请者需提供出国交流证书、出国类外语考试证书作为加分认定材料。因未发证书等原因无法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可提供获奖公示截图，学校部门或学院核对无误盖章后，同样可作为加分证明材料。

5. 其他

奖项	分值
文明宿舍	0.5 分/次
百佳宿舍	1 分/次
江苏大学社会工作 奖	1 分

注：文明宿舍、百佳宿舍所有成员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

五、备注

（一）所有加分奖项应为上一年度所取得，时间为2020.9.1-2021.8.31。之前评奖评优用过的科研成果一律不准重复用，否则取消资格。毕业生奖学金以研工部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二）获得专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将材料报到学院，由学院认定加分。

（三）申请者需按学院通知的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逾期一律不予补充新材料。若评审时已有材料不规范，可在原有材料的基础上补充。

（四）本规定内容与学校规定有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五）对于本细则规定项目之外，其它需要加分的项目，以及争议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定研究决定。

（六）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8〕40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 2019 级及以后学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品学兼优；
- （四）踊跃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分为硕士生奖学金和博士生奖学金两类。

- （一）硕士生奖学金

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二）博士生奖学金

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时间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第一、二、三（仅博士生）学年奖学金于研究生下一学年的 9 月初启动，11 月底完成评审；毕业奖学金于研究生应届毕业当年的 4 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2.5 年制的硕士生于应届毕业当年的 9 月初启动，11 月底完成评审）。

学制年限为 2.0 年和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仅参与第一学年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二）个人档案、人事关系从我校转出者；
-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四）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者拖欠学费者；
-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七）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

受处分者；

（八）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九）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₁）、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₁）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G₁）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

（一）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

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

（四）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_1 = G_1' \times 60\% + G_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_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_1'' 。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一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一）基本素质测评四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二）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三）毕业学年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四）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G_2 ）

G_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 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 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 “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第十三条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G_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G_3)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参与的科研课题等科学研究, 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详见附表 1。

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详见附表 2。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 (G_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

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详见下表：

1. 学生工作职务

类别	最高加分分值
校院研究生分会主席	5
校院分会副主席	4.5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4
校院分会部长、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	3.5
校院分会副部长	3

注：

学生干部视任职时间和贡献由学院评议后酌情加分，任职半年以下不予加分、任职半年以上不满一年减半加分。研会所在团委荣获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否则按最高加分分值减1分，若团委获得更高级别荣誉可以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并额外加1分；班长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5分，否则最高得4分；班委对应班级获得省先进班集体的得3分，否则最高得2分；团支部书记对应团支部获得校红旗团支部的得4分，获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得5分，否则得3分；党支部书记对应党支部得先进党支部的得4分，否则得3分。其他职务按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学生工作综合得分不超过5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其他
省级及以上	5	4	3	2
校级	3	2	1	0.5
院级	1	1	0.5	0

注：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趣味类集体及个人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在30%—50%之内酌情加分。趣味类每项获奖均加0.1分，累计加分上限2分。“新生杯”篮球赛等校级体育赛事，前4名为一等奖，前6名为二等奖，前8名为三等奖。其他奖项为0.5分，“得分王”额外加0.5分。社会上各类协会组织的文体竞赛获奖全部按院级比赛加分。文体活动最高分为5分。

3. 社会实践

以学校或学院的名义荣获省级、校级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方案，如果是队长。分别获1.5分、1分，如果是队员，分别获1分，0.5分；学校良好方案队长和队员分别获0.5分、0.3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市级1.5分，校级获1分，院级0.5分。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1分；同一实践活动按最高分加分，不可累加，具体由院团委审核，累计加分上限3分。

对于本细则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

4. 其他

奖项	分值
文明宿舍	0.5分/次
百佳宿舍	1分/次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 综合奖	1分

注：文明宿舍、百佳宿舍所有成员累计加分上限为1分。江苏大学学生工作综合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十五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_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_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_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_1+G_4) \times 15\%+G_2 \times 85\%$ 。

（二）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_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_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_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_1+G_4) \times 15\%+100 \times 85\% \times G_3 / G_{3Max}$ ，其中， G_{3Max} 为本学院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_3 的最高分值。

（三）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8月31日，毕

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5 月 31 日（2.5 年制的研究生，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10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评审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各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还可根据本单位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细化方案需提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备案。

2.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3. 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二）博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 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第十七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

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附加分

根据学校、学院目标，符合以下细则，可在 G3 类别中额外加分。

（一）出国交流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雅思、托福、新 GRE、GMAT、托福、DSH、法语 TEF、TCF、日语、韩国语能力考试等等级考试，仅参加未通过学校要求的标准的加 1 分，通过学校要求标准的加 3 分；

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低于 3 个月的加 4 分，3 个月及以上的加 6 分；

赴海外进行短期文化交流的（低于 3 个月的参观访问及学习）加 6 分；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加 6 分。

出国交流加分上限 12 分。

（二）学术会议

（1）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地点是港澳台及国外的，仅提交论文未出境的加 0.5 分。出境但未做口头报告的加 6 分，作口头报告的额外加 2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5 分。

国际会议在国内开展的，仅提交论文的加 0.5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2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3 分。

(2) 应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仅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1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3) 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加分：凡提交论文的加 0.2 分，在大会上做口头报告的加 0.5 分，做墙报的额外加 0.2 分，

(4) 申请者需提供参加会议的邀请函及注册费证明。做墙报或演讲的需要提供墙报材料或墙报合影、演讲照片等证明材料。口头报告和墙报可累计加分。获得优秀墙报额外加 0.1 分，获得优秀论文的额外加 0.1 分，获得最佳口头汇报的额外加 0.1 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研工部发布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二) 学院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

(三)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四)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整理汇总本单位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成绩汇总单、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分别由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导师和辅导员核准，并签字、盖章。

(五)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奖学金评审建议名单报研工部。

（六）研工部会同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审定结果提交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工部负责发文。

（七）研工部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于规定时间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宁缺勿滥。奖学金审批前须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在受理后及时做出处理。学生对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工部提出复议，研工部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四条 已获批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开始施行，适用于2019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

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学生班长组成，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并接受师生监督，组长为学院院长。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表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	200分/篇		
3		SCI(E)/SSCI 检索 (I 区)	20分/篇		
4		SCI(E)/SSCI 检索 (II 区)	16分/篇		
5		SCI(E)/SSCI 检索 (III 区)	12分/篇		
6		SCI(E)/SSCI 检索 (IV 区)	8分/篇		
7		A&HCI 索引	20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分/篇		
9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分/篇		
10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 30 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0分/篇		
11		EI 检索 (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6分/篇		
12		EI 检索 (会议论文)、CPCI 检索	3分/篇	最多计 1 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5		其他核心期刊 (SCD/CSCD/CASS)、江苏大学学报 (医学版)、排灌机械工程学报	2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科研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行业类奖的分数按政府省部级同级别奖的 30% 算。
			排名七至十五	10分/项	
17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分/项	
			排名七至十	5分/项	
19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分/项		
20		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10/5分/项		
21		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 名	15/10/5/3分/项		
22		市厅级一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10/5/2 分/项		
23		市厅级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6/4/2 分/项		
24	市厅级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 名	4/2/1 分/项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25	科研立项	国家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 分/项	在研或 已结题
26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 分/项	
27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28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2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29		校级（主持）	1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30	专 利	授权 PCT	60 分/项	
31		申请 PCT（有受理函）或 授权发明专利	12 分/项	
32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2 分/项	最多计 2 项
33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34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最多计 1 项
35	出版英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40/10/5 分/本	
36	出版中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20/5/2 分/本	

注：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4.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附表 2: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校院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优秀奖以及各类单项奖等奖项，分值=三等奖分值*0.6。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7. 对于无法认定加分的奖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